

農村糧食統購 統銷問題講話



中國青年出版社

5065

書號 916 財經 19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問題講話

編 者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財經組

青年·開明聯合組織

出 版 者 中 國 青 年 出 版 社

北京東四12條老君堂11號

總 經 售 新 華 書 店

印 刷 者 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印刷廠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1 11/16

字數 33,000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8,0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36號

定價(5)一角六分

編 者 的 話

今年八月二十五日國務院公佈了關於“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和“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以後，本台為了使廣大農村工作人員和農民羣衆能够進一步了解國家頒佈實施“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的意義、目的和怎樣才能做好農村定產、定購、定銷到戶的工作，以及回答聽衆提出來的一些疑問，特地先後邀請了江蘇、河南、廣東等省的負責同志，向本台聽衆作了專門的廣播講話，並且在中央各有關部門的大力協助下，舉辦了關於農村糧食統購統銷的專題講話節目。這些節目播出以後，陸續收到不少聽衆的來信，希望我們把這些講話稿編印出版。為了滿足本台聽衆這一要求，所以把國務院公佈的“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連同本台廣播過的有關講話稿件，一併彙編成這本小冊子。在這裏還需要向讀者說明的是：由於我國幅員遼闊，各地農村各有不同的具體情況和特點，因此我們編寫的講話節目的內容，並不能完全適應全國所有地區的情況和特點，只能供大家作為學習和工作中的參考。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財經組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

目 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發佈“農村糧食

統購統銷暫行辦法”的命令……………（ 1 ）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 2 ）

擁護“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

進一步提高糧食工作……………惠浴宇（ 12 ）

擁護中央措施，作好糧食工作……………齊文儉（ 16 ）

擁護“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陶鑄（ 19 ）

談談“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 23 ）

怎樣做好糧食定產工作……………（ 27 ）

怎樣做好糧食定購工作……………（ 31 ）

怎樣做好糧食定銷工作……………（ 35 ）

進一步做好糧食“三定”到戶工作……………（ 38 ）

談談農村糧食“三定”工作中的

統購統銷結合問題……………（ 42 ）

增產和節約糧食是農民的光榮任務……………（ 45 ）

解答農村糧食統購統銷的幾個問題……………（ 50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關於發佈“農村糧食統購
統銷暫行辦法”的命令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已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經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通過，現予發佈，希望認真貫徹執行。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貫徹糧食統購統銷政策，實現農村糧食統購統銷的制度化，進一步提高農民生產積極性，增加糧食生產，提倡糧食節約，保證國家和人民對糧食的需要，以利於社會主義建設，特制定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

第二條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應分別核定每戶農民的糧食產量，分別規定各類農戶和不生產糧食的農村居民的用糧標準，按戶計算用糧量；凡生產糧食的農戶，按照核定的糧食產量，減去用糧量和實繳公糧後，糧食有餘的為餘糧戶，不餘不缺的為自足戶，不足的為缺糧戶，不生產糧食的農村居民也為缺糧戶；國家對餘糧戶分別核定糧食交售任務進行統購，對缺糧戶分別核定糧食供應量進行統銷，對自足戶不進行統購統銷。

核定糧食產量和計算用糧量，應按糧田面積、常年在家人口和飼養牲畜頭數計算。

第三條 核定農戶的糧食產量、餘糧戶的糧食交售任務和缺糧戶的糧食供應量，必須根據一九五五年春耕前後分配到鄉的糧食定產、定購、定銷數字，結合實際情況，由鄉人民委員會充分發動羣眾，深入討論，劃分餘糧戶、自足戶、缺糧戶，

一次評定全年糧食的產量、交售任務和供應量，經鄉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後，造具清冊，報縣級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定。

第四條 一九五五年分戶核定的餘糧戶糧食交售任務，在正常的情况下，自一九五五年起，三年不變，增產不增購；缺糧戶的糧食供應量，每年核定一次。

餘糧戶完成國家核定的糧食交售任務是應盡的光榮義務。生產糧食的缺糧戶，應努力生產，爭取糧食自足以至有餘。

第五條 糧食的定產、定購、定銷，個體農民和互助組應以戶為單位；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社為單位，也可以戶為單位。

以社為單位進行糧食定產、定購、定銷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其具體辦法應根據既能照顧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又能保證完成國家糧食統購任務的原則，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

第六條 餘糧戶完成糧食交售任務後剩餘的糧食，自足戶因增產節約多餘的糧食，都有權自由處理；可以自由存貯，可以自由使用，可以繼續售給國家或合作社，可以在國家糧食市場進行交易，可以在農戶間互通有無，都不加干涉。但禁止任何人以糧食進行投機。

第七條 農民因經濟週轉或品種調劑的需要，將自用的糧食按糧食統購價格賣給國家，俟後又要買回的，國家應予收購，並發給週轉糧証，准其以後按糧食統銷價格憑証買回。但不鼓勵農民出售週轉糧。週轉糧應與統購、統銷糧分別統

計。

第八條 在新糧收穫後至糧食統購工作結束前，統購的糧食品種只能賣給國家，不准賣給私人；對非統購的糧食品種，允許隨時進入國家糧食市場交易，不加限制。

糧食統購任務完成後，縣級人民委員會應正式宣佈糧食統購工作結束，允許統購的糧食品種進入國家糧食市場交易，開展國家糧食市場工作。

在國家糧食市場進行糧食交易的買方、賣方都不要任何憑証，但對糧食投機者必須嚴加取締。

第二章 定 產

第九條 農戶的糧食產量，應按糧田的單位面積常年產量歸戶計算。農戶糧田的單位面積常年產量，應以一九五五年春耕前後初步定產到鄉的數字為基礎，根據田地質量和自然條件，結合農戶的經營條件評定。凡一九五五年收成正常的糧田，應按實際產量評定其單位面積常年產量；一九五五年特別豐收或歉收的糧田，其單位面積常年產量應按正常年景的產量評定。凡一九五四年已評定糧田單位面積產量的地區，如所定產量與一九五五年實際產量大體相符，可以既定產量為基礎，適當調整偏高偏低的部分，核定常年產量。

第十條 一九五五年核定的糧田單位面積常年產量，自一九五五年起，三年不變。

生產糧食的缺糧戶，應以核定的常年產量為基數，加每年計劃增產指標，作為當年產量。在正常年景，缺糧戶實際增產

數大於計劃增產指标的，不再多計。

為鼓勵種植技術作物的缺糧農戶按國家計劃種植技術作物，其糧田在核定單位面積常年產量後，三年內不計增產指标。

第十一條 薯類作物一般應計算產量，可以根據既能適當鼓勵薯類生產又不影響國家糧食統購任務的原則，將薯類產量按一定比率折算糧食。折算辦法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

第十二條 在定產以後，新墾荒地，自開始收穫之年，起，三年不計產量。

利用田埂、場地、宅基空地生產的糧食，可不計算產量。

第三章 定 購

第十三條 農戶用糧量，一般應包括種子、口糧、飼料三項用糧（向來不以糧食作飼料的地區不包括飼料）。各項用糧標準，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按如下原則規定：

一、種子用糧標準，應根據實際需要規定；

二、口糧、飼料用糧標準，應根據各地現有的一般消費水平規定；凡一九五四年已定用糧標準的地區，應以既定標準為基礎，調整偏高偏低的部分；

三、用糧標準可按種子、口糧、飼料分別規定，也可按人規定一個統一的免購額；

四、在生產薯類的地區，應根據當地消費習慣，規定薯類佔口糧和飼料用糧量的適當比例。

第十四条 國家向餘糧戶統購糧食，一般應佔其餘糧數量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按單一比例規定購率，不累進；對富農餘糧的購率應適當提高。具體購率，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

第十五条 國營農場和地方國營農場生產的糧食，除按規定的用糧標準留下必需的用糧外，所有餘糧應全部賣給國家。

國營農場和地方國營農場的用糧標準，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

第十六条 糧食統購，在一年一熟地區，應全年一次進行；在一年多於一熟的地區，應全年統一計算，根據夏秋糧食產量，確定夏秋統購比例，分兩次進行，夏季糧食統購數字到秋糧統購時統一結算。

為適應國家需要，在統購開始前，可以動員農民提前交售一部分糧食；農民自動提前交售的，只要質量合格，也應照收，抵算糧食交售任務。

第十七条 統購的糧食品種，一般應以穀物和黃豆為主，也可收購一部分小雜糧。在薯類折糧計產的地區，可以根據供應需要和保管條件，酌購一部分薯類。

第十八条 統購糧食的質量，應根據利於安全保管並保證一定成品率的原則，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按歷年情況，參照當年糧食乾、淨、飽滿程度，規定中等質量標準。農民向國家交售的糧食，應曬乾、颳淨，符合規定標準。基層糧站應根據國家牌價和規定標準，依質論價。

第十九条 農民交售糧食的地點，應根據糧食流轉方向和交通、倉庫條件，結合當地供應需要，並照顧農民交售的方便，加以規定。當地供應所需的糧食，應就地保管。

第四章 定 銷

第二十条 各類缺糧戶用糧標準，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按如下原則規定：

- 一、種子用糧標準，應根據實際需要規定；
- 二、一般糧產區的缺糧戶口糧、飼料用糧標準，應稍低於當地餘糧戶的用糧標準；
- 三、按照國家計劃種植技術作物的缺糧戶口糧、飼料用糧標準，應不低於當地餘糧戶的用糧標準；
- 四、災區的缺糧戶口糧、飼料用糧標準，應低於當地正常年景缺糧戶的用糧標準；
- 五、農村的非農業人口口糧、飼料用糧標準，一般不應超過當地餘糧戶的用糧標準。

第二十一条 農村工商行業用糧的供應，由各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參照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自行規定。

第二十二条 供應缺糧戶的糧食品種，可以根據國家在當地有甚麼供應甚麼的原則進行供應，並可以供應部分薯類。但國家糧食機關應盡力組織調劑，適當照顧羣眾需要。

第二十三条 對缺糧戶的糧食供應，應根據何時缺糧何時供應的原則，分別評定各戶開始供應的時間和分月供應計劃，缺糧戶不能提前購買，但國家可以提前供應薯類。

第二十四條 缺糧戶糧食供應量和分月供應計劃核定後，由國家糧食機關規定購糧地點，並填發農村缺糧戶糧食供應証。農村缺糧戶糧食供應証上規定的供應數量、時間、地點，缺糧戶買糧和糧站供應糧食都必須嚴格遵守。

第二十五條 農村居民外出時，如係缺糧戶，可憑農村缺糧戶糧食供應証，向指定的糧站在規定的供應量內領取糧票；如係餘糧戶或自足戶，則可自帶糧食或將糧食賣給國家糧站或糧站指定的代理人，換取糧票。

第二十六條 農村居民遷居外地的，應憑戶口轉移証件至國家糧站辦理糧食供應的轉移手續。如係缺糧戶，應憑農村缺糧戶糧食供應証向國家糧站換取糧食供應轉移証；如係餘糧戶或自足戶，可將剩餘糧食賣給國家糧站，領取糧食供應轉移証。

第五章 產、購、銷數字的調整

第二十七條 核定農村居民的糧食購銷數字時，對鰥、寡、孤、獨、復員軍人和由於其它特殊原因需要減少糧食交售任務或增加糧食供應量的，可予適當照顧。照顧辦法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

第二十八條 農戶的糧食產、購、銷數字核定後，因自然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顯著影響收成時，鄉人民委員會應根據歉收戶的歉收情況，調整其原定的糧食交售任務或糧食供應量；缺糧戶丰收時，應根據其丰收情況，適當核減其原定的糧食供應量；以上調整數字，都由鄉人民委員會報縣級人民委員

會批准，並由縣級人民委員會報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備案。前款調整的結果，在省、自治區範圍內不能保證原定收銷差額時，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可在丰收地區酌量增購；增購結果如仍不能保證原定收銷差額時，應提出意見報國務院決定。

在一省、自治區或數省發生嚴重災害，影響國家糧食收銷計劃不能平衡時，國務院可指定丰收的省、自治區酌量增購。

因購銷數字的調整，必須向丰收地區增購糧食時，增購數字不應超過農戶因丰收而增產部分的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九條 農戶的糧食購銷數字核定後，自一九五五年起，在三年之內，一般不因嬰兒出生、死亡和牲畜的增減，調整原定數字；但因婚嫁、死亡、外出、回家等人口變動和餵糧耕畜的增減，致原定用糧量發生顯著不足或有餘時，可於次年統購時計算調整。

第三十條 農戶的糧食產、購、銷數字核定後，糧田增減轉移時，都按增減轉移的糧田的原定產量調整有關農戶的糧食產、購、銷數字。

第三十一條 農戶的糧食購銷數字核定後，實繳公糧如有增減，應等量增減原定糧食購銷數字。

第三十二條 因糧食產、購、銷數字的調整，缺糧戶、自足戶變成餘糧戶時，應按餘糧戶計算糧食交售任務；餘糧戶、自足戶變成缺糧戶時，應按缺糧戶計算糧食供應量。

第三十三條 糧食的產、購、銷數字核定後，由於個別農戶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或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退社而引起的糧食產、購、銷數字的調整辦法，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

委員會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年景正常的情況下，省、自治區原定的糧食收銷數字，如需調整，須經國務院批准；但具備下列三個條件時，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可在不超過原定糧食收入計劃總額百分之三的限度內自行調整，並報國務院備案：

- 一、保證國家調撥計劃、即調出省、自治區不減少調出數字，調入省、自治區不增加調入數字；
- 二、保證本省、自治區必需的糧食供應；
- 三、保證國家計劃庫存，即收入減少數不大於銷售減少數，或收入增加數不小於銷售增加數。

第三十五條 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可在不超過核定的糧食銷售計劃總額百分之三的限度內酌留供應機動糧。

第六章 申訴和獎懲

第三十六條 農民對核定的糧食產量、糧食交售任務和糧食供應量，如認為有不公平或徇私舞弊情事時，可向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接受申訴的國家機關，必須負責及時處理。但在未作新的決定前，農民仍應執行原決定。

第三十七條 在農村糧食購銷工作中，國家工作人員凡有顯著成績的，應予表揚或獎勵；失職違法的，應依法處理。

農民協助辦理農村糧食購銷工作著有成績的，應予表揚或獎勵；破壞農村糧食統購統銷的，應依法處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条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憑証、表格及其使用管理辦法由糧食部另定。

第三十九条 市鎮轄區農業人口的糧食購銷，適用本辦法。未實行糧食統購統銷的地區，不適用本辦法。

實行糧食統購統銷的地區，對少數民族的特殊情況應予照顧。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根據本辦法制定實施細則，發佈施行，並報國務院備案。

第四十一条 本辦法由國務院發佈施行；其修改同。

擁護“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 進一步提高糧食工作

江蘇省省長 惠 浴 宇

最近，國務院發佈的“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和“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對我們江蘇省的糧食統購統銷工作來說，是必需的，而且當糧食統購統銷工作進入第三年的時候發佈，是適時的。

這兩個暫行辦法的發佈，將有利於進一步貫徹糧食統購統銷政策。我們江蘇省兩年多來實行糧食統購統銷的結果證明，國家的糧食統購統銷政策是完全正確的，它保證了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和對缺糧人民的糧食供應，穩定了市場物價，取締了糧食的自由市場，打擊了糧食投機，提高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推動了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和國家計劃經濟的實施，成績是很大的，廣大羣眾也是熱烈擁護的。但是，過去由於我們對糧食統購統銷工作缺乏經驗，對農村糧食產量、需要和餘、缺等情況沒有完全摸清楚，因而在部分地區的工作中曾發生某些缺點；加以我們對不法地主、富農和反革命分子利用農民小私有者的心理和我們工作中的某些缺點所進行的挑撥破壞活動，給以及時有力的打擊不夠，因此在部分羣眾中還存在若干顧慮，他們怕國家購買餘糧沒有底，怕不能保證供應。現在國務院發佈了這兩個暫行辦法，把有關糧食統購統銷的政

策問題，如：按照实际產量定產，留糧要留够，不購買全部餘糧，增產不增購，餘糧可以自由处理等，都明確地完整地用法令条文規定下來，使全体幹部和羣众都認識清楚，這就可避免或減少工作中的偏差，有利於政策的進一步貫徹。

這兩個暫行办法的發佈，將使我們的糧食統購統銷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就我們江苏省來說，過去糧食統購統銷工作總的情況是好的，但也產生過一些缺點，如在統購方面，任务的分配還不尽合理，以致對少數農民購了“過頭糧”，對另一部分農民統購不足。在統銷方面，對部分缺糧農民供應不够及時；有的地方工作潦草，發供應証時沒有經過羣众評議，弄錯了供應數字；有的供應了不記帳，重複供應；有的鄉村幹部亂開供應條子，甚至徇私舞弊，以致對不該供應的也供應了，該少供應的多供應了，該推遲供應的提前供應了。在城市中糧食供應偏寬，漏洞很多，浪費糧食現象嚴重。造成這些缺點的原因，除了領導工作人員缺乏督促檢查，羣众有深固的習慣勢力，不法地主、富農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壞以外，就是糧食統購統銷還缺乏一套比較完整的制度和办法。現在國務院發佈了這兩個暫行办法，就可使農村糧食的統購統銷工作結合起來，劃清餘糧和缺糧的界綫，統一安排；城市中實行按人分等定量，就可保證合理供應；規定了供應証、供應轉移証、糧票、料票等証件和制度，就可以堵塞供應上的漏洞，逐步地使糧食購銷工作成為經常的制度，成為羣众的新的習慣。

這兩個暫行办法的發佈，也將大大鼓勵農民增加農業生產。我們江苏省實行糧食統購統銷以來，總的來說，農民的生